

啟
明

陳仲明參訂

信 用 合 作 社 模 範 章 程

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這份模範章程，是根據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的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參攷英法兩國及各省現行的模範章程酌訂的。所以內容務求適合各地的普遍情形，採用本章程者，儘可因各地不同的情形，而酌加更改，不必拘泥爲準。

備明附註



4045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爲

(一)以放款於社員供其生產及其他正當事業之用

(二)以聯合信用辦理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及儲蓄業務

第三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有九人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以……為營業區域

第六條 本社經呈准……(主管機關名)……立案社址設於……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一) 欺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九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此項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本社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不合第七條各項規定者

(二) 有第八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

(五) 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社員大會議決除名但須經出席社

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一)不遵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無故不出席各項會議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之申請出社者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並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脫離

第十三條

本社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出社時本社之財產狀況為準

第十四條

本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之決定日起

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

元

第十六條

社員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分期繳納並

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社員未繳足之股金本社得於其應得盈餘中扣足之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本社每股金額之增減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四章 會議及職員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於每年一月召集一次臨時會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之表决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會監事會及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其理事監事及信用評

定委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

用抽籤法定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四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廿五條 本社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廿六條 本社理事會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廿七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下列各項簿籍

一、社員名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賬 四、總賬 五、放款簿
六、存款簿 七、公積金簿 八、各項開支簿 九、會議記錄簿

第廿八條 本社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及報告

(二) 監查理事及各職員之執行業務

第廿九條 本社信用評定委員專司評定社員信用之責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得以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罷免之

第卅一條 本社得設合作教育委員會專司合作之教育及宣傳事宜

第五章

業務

第卅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對社員之各種放款及收受社員與非社員之各種儲蓄
及存款併視社中之能力經營各種附帶業務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社放款之月利最高不得超過 分 厘

第卅四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不生效力

第卅五條

本社對於社員放款由理事會提交信用評定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第卅六條

理事會得以正當理由延長社員放款但最多不得過一年

第卅七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度終並應製

成下列各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業務報告書 (四)盈餘處

方案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卅八條

本社公積金按全純益百分之二十逐期提存當地各穩妥金融機關

第卅九條

本社股息定爲年利六厘

第四十條

除提出第三十七八兩條所規定之公積金及利息外所有餘額應按下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百分之七十應按社員之存款借款數目爲比例平均分配之

(二) 百分之三十撥作辦理合作教育金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一條

本社成立期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續辦理

第四二條

本社解散及清算均據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凡未經本章程明白規定之各條均按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

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四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修改之

第四五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名)……核准施行

中國合作學社刊行之合作出版物

(甲) 合作小叢書

合作原理	六分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	六分
消費合作淺說	八分
生產合作淺說	一角五分
發式合作淺說	一角
合作商店實務法	一角
合作社會計	二角五分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分

(乙) 合作叢書

農業合作	一元二角
中國之合會	一元二角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一角六分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四角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一元二角
合作商店經營論	一角
什麼是合作	一角
丹麥合作運動	八分
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一角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廿參日收到

星 繖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再版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實價大洋四分

陳仲明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紡織印務公司

上海斜橋製造局路餘慶里四號

電話南市二二八五三

南京馬家街十六號

中國合作學社

上海黎明書局

及各省各大書局

及各省各大書局

合 作 小 義 書

71·5·27 26

